

ཀྲ་མཚོ་རྩེ་ཁམས་སྐོར་ཡུལ་རུ་ཡིག་ཀྱི།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刚生发〔2022〕35号

签发人：朱生赞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刚察县沙柳河镇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委托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刚察县沙柳河镇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概况：刚察县沙柳河镇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位于刚察县沙柳河镇。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5年6月取得《刚察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刚察县沙柳河镇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用地审查意见》，2015年7月24日取得《海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5年10月建成，主要建设内容为：由潘保沟排洪沟道改造而成的人工湿地南



北长 630m，东西宽 160m，面积 73500 m²。4 个阶梯溢流坝，湖心岛 1 座面积为 150 m²，护岸长度为 1300m，及项目周边绿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 1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过程，避让原有林地植被，在临时堆料区堆放建筑材料时，周围设置施工围挡，雨天遮盖篷布。严格按照征地范围施工，施工过程中保留现状植被，能利用则利用，不能利用的在适宜地段移植布置，不破坏湿地植被。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施工中现场周边设置了不低于 2.0m 的围挡设施，施工临时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散装物料运输采取防风遮挡，临时堆土进行防尘网遮盖。

3、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将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居民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收集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刚察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堆场。

5、声污染防治措施：使用低噪音设备，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刚察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3、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植树和种草、绿化，增加周边绿化率，对园内植被设专人管护，草坪安装微喷装置。通过加强湿地公园管控，设置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栏，开展鸟类疫源疫病监测、鸟类栖息地恢复工程等措施，为鸟类提供栖息地和觅食区，有效改善鸟类栖息环境。

三、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间，各种污染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建设，通过湿地工程进一步净化了由北向南穿过沙柳河镇的潘保沟排洪渠水质，最终汇入沙柳河确保水系连通，维持了沟道水域的良性发展，减轻了对沙柳河干流水质的影响，并为迁徙鸟类提供栖息和觅食场所，改善



了鸟类栖息环境。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3日



信息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档。

2022年4月2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